

#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圖書館場地借用管理要點

111.01.03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新竹市立成德高中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本館場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借用辦法

本校教職員生團體(六人以上)

- (一) 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第一節至第七節，以節為單位申請。
- (二) 借用目的以教育、學術討論、閱讀相關活動為原則。
- (三) 請於課程活動前一日之前至圖書館網頁登記預約，預約時須於「說明」欄填寫課程活動名稱及參與人數，始完成預約程序。
- (四) 每一時段限一團體借用。
- (五) 本館有最終審核權限。審核通過與否，申請者會收到回覆信函。

## 三、使用規定

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人若非現場負責人，應指定一名活動現場負責人，以利本館會場管理人聯繫。
- (二) 借用本館場地應嚴守借用時間，會場佈置及復原時間限於借用時間內完成不得逾時。
- (三) 申請人須於借用期間自行負責展品安全維護、場地佈置，以及場地復原等，本館不提供人力支援服務。
- (四) 設備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回報本館。
- (五) 應負責維護場地秩序，避免喧嘩吵雜、遊戲奔跑之狀況。
- (六) 應維護場地清潔，勿攜館外飲料食物入館，應按垃圾分類標準處理後悉數帶離開本館場地。

(七)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本館各項公物及設備（含本館場地物件，如陳列品、桌椅家具等）。

(八)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架設其他設備，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使用者應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九) 海報旗幟應依本館規定張貼插掛。不得以黏、貼、釘等施作方式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之上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經本館勸導無效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申請人使用本館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本館得代為修復並追償相關費用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(二) 凡借用本館場地之單位，若與第三者發生糾紛或應負之法律責任時，一律由借用場地之單位全權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相關之責任。

(三) 申請人與活動參與者攜進本館場地之財物、設備與資料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財產保管責任。

(四)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其他可委諸於申請人者，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補充公告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